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漢口道17號新聲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認為為或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決議案1獲批准及實行，以及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僅供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股份持有人(「股東」)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供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及大致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供股」)配發及發行不少於893,857,500股及不多於1,171,771,134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受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或就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之現有持股比例提呈、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到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在彼等視為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可就於記錄日期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作出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以及在彼等認為就使本決議案所述任何或一切其他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或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享有之任何權利而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在彼／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包銷協議條款作出修訂及同意有關修訂。」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17號  
新聲大廈4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該公司負責人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其他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4.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表格上提議受委任人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許一嵐女士及趙金卿女士。

本通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ausantong.com](http://www.sausantong.com))內刊登。